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股东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当前持 股 股 份 来源
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 心(有限合伙)	公开发行前持 股 5%以上股东	1, 120, 132	1. 2887%	北交所上市前取得(含权益分派转增股)

注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 5%以上股东，且股东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作出《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》等相关承诺。

二、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☒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☐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数 量占总 股本比 例 (%)	减持 方式	减持 期间	减持价格 区间	已减持总金 额 (元)	减持 计划 完成 情况	当前持 股数量 (股)	当前 持股 比例 (%)
宁波梅山 保税港区 福鹏宏祥 玖号股权 投资管理 中心(有限 合伙)	1, 120, 132	1. 2887%	集中竞 价及大 宗交易	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	9. 65-10. 55 元/每股	11, 252, 411. 93	是	0	0%

(二) 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一致

☒是 ☐否

(三)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

☐是 ☒否

(四)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

☐是 ☒否

三、 备查文件

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福鹏宏祥玖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减持结果告知函》

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